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9220240528061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展览会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展览场所内，因意外发生火灾或爆炸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除保险单中载明外，雇员须为中国籍）、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因被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被保险固定场所，再经被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爆炸责任；

（三）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赔偿限额内，非主险合同赔偿限额的累加。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因同一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